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聚豪有限公司近日提出若干指控（「該等指控」），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由於該等指控可能會對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經與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決定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直至對該等指控的依據及／或影響（如有）完成調查為止。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完成有關調查。本公司將需另行確定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預期日期，並於適當時候公佈。

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有關資料）。為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決定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完成有關該等指控之調查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有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之公告以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